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森药业”、“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本次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等相关规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价格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中信证券”)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2.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报价操作。

3. 网下发行对象: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一定条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其他法人和组织以及个人投资者。

4. 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3月23日(即3月2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网下投资者为个人的,应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定价依据。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

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文件、定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相关材料归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5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5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5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02%。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请特别注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招股意向书刊登自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2月28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如申购金额超过总资产的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协会。

网下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最近一月末(即2023年2月28日)的资金余额还应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最近一个月末(即2023年2月28日)总资产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

参与本次海森药业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3年3月22日(T-4日)中午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网址:https://www.citics.com/ipol/inquire/index.html)提交给保荐人(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询价,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申报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或个人投资者资产规模信息)中相应的资产与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交易日(2023年3月22日,T-4日)上午8:30至询价日(2023年3月23日,T-3日)下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为个人的,应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定价依据。网下投资者应按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报告,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或个人投资者资产规模信息)与其提供资产规模报告中相应的资产证明信息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或个人投资者资产规模信息)中填写的招股意向书刊登自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2月28日)资产规模报告中的总资产金额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前总资产的1%,且询价前的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申报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或个人投资者资产规模信息)中相应的资产与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一: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报告,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或个人投资者资产规模信息)与其提供资产规模报告中相应的资产证明信息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或个人投资者资产规模信息)中填写的招股意向书刊登自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2月28日)资产规模报告中的总资产金额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前总资产的1%,且询价前的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申报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或个人投资者资产规模信息)中相应的资产与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交易日(2023年3月22日,T-4日)上午8:30至询价日(2023年3月23日,T-3日)下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为个人的,应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定价依据。网下投资者应按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一: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报告,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与其提供资产规模报告中相应的资产证明信息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填写的招股意向书刊登自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2月28日)资产规模报告中的总资产金额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前总资产的1%,且询价前的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申报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或个人投资者资产规模信息)中相应的资产与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交易日(2023年3月22日,T-4日)上午8:30至询价日(2023年3月23日,T-3日)下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为个人的,应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定价依据。网下投资者应按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一: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报告,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与其提供资产规模报告中相应的资产证明信息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填写的招股意向书刊登自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2月28日)资产规模报告中的总资产金额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前总资产的1%,且询价前的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申报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或个人投资者资产规模信息)中相应的资产与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交易日(2023年3月22日,T-4日)上午8:30至询价日(2023年3月23日,T-3日)下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3月16日,T-8日)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中的总资产金额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

(1)对于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证券投资基金等配售对象的,应提供招股意向书刊登自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2月28日)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托管业务专用章(符合规定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应提供截至询价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3月16日(T-8日))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托管业务专用章;

(2)对于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营投资账户类配售对象的,应提供招股意向书刊登自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2月28日)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

(3)对于配售对象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私募基金投资产品等产品的,应提供招股意向书刊登自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2月28日)由托管机构出具的资产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托管业务专用章,以及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的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基金估值表和资产规模报告数据应保持一致;

(4)对于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管理配售对象,应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最近一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自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截至2023年2月28日)的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证券公司分支结构业务专用章(包括但不限于柜台业务专用章)。网下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确保最近一月末(即2023年2月28日)总资产的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最近一个月末(即2023年2月28日)总资产的1%,且询价前的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申报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或个人投资者资产规模信息)中相应的总资产;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如实填写最近一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自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2月28日)的总资产,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应填写截至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3月16日,T-8日)的总资产。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及交易所提交的总资产以及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网下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最近一月末(即2023年2月28日)的资金余额还应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最近一个月末(即2023年2月28日)总资产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如申购金额超过总资产的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协会。

6. 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对象得出的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除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为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综合有效认购倍数、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发行价格如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亚太公证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见证,并将对网下发行“海森药业”定价、配售、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说明意见书,资金划拨事项详见见证,并出具专项说明意见书。

8.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7. 市值要求:网下投资者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即2023年3月21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创业公司等主题时间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含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含)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网下投资者-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持有超过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证券的,可在2023年3月28日(T日)参与本次网下的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金额为500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据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3年3月2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申购于2023年3月28日(T日)申购中末总资产的1%,且询价前的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申报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或个人投资者资产规模信息)中相应的总资产;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申报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或个人投资者资产规模信息)中相应的总资产;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交易日(2023年3月22日,T-4日)上午8:30至询价日(2023年3月23日,T-3日)下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为个人的,应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定价依据。网下投资者应按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报告,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与其提供资产规模报告中相应的资产证明信息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填写的招股意向书刊登自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2月28日)资产规模报告中的总资产金额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前总资产的1%,且询价前的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申报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或个人投资者资产规模信息)中相应的资产与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交易日(2023年3月22日,T-4日)上午8:30至询价日(2023年3月23日,T-3日)下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为个人的,应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定价依据。网下投资者应按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一: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报告,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与其提供资产规模报告中相应的资产证明信息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填写的招股意向书刊登自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2月28日)资产规模报告中的总资产金额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前总资产的1%,且询价前的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申报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或个人投资者资产规模信息)中相应的资产与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交易日(2023年3月22日,T-4日)上午8:30至询价日(2023年3月23日,T-3日)下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为个人的,应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定价依据。网下投资者应按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8. 网下网上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3年3月2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下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3年3月28日(T日)进行网下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上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3月28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反馈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反馈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反馈机制”。

9.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假借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 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于2023年3月30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30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1. 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12. 违约投资者: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放弃认购的次日(含)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3.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主板市场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办法,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人(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4.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有关本发行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估值及投资风险揭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网上申购数量、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1.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海森药业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27)。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办法,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人(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7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证券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58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森药业”、股票代码为“001367”,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询价及网上申购。

2.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1,700.00万股,全部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6,80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

3. 网下投资者应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办法,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人(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3月23日(T-5日)的9:30-15:00,网下投资者应在上述时间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eipo.szse.cn,请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站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查询时间为初步询价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

5.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发行实施推介及网上发行推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3月27日(T-1日)组织安排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查阅2023年3月24日(T-1日)刊登的《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6. 保荐人(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下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最近一月末(即2023年2月28日)的资金余额还应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最近一个月末(即2023年2月28日)总资产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

参与本次海森药业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3年3月22日(T-4日)中午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网址:https://www.citics.com/ipol/login/index.html)提交给保荐人(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询价,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申报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或个人投资者资产规模信息)中相应的总资产;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交易日(2023年3月22日,T-4日)上午8:30至询价日(2023年3月23日,T-3日)下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为个人的,应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定价依据。网下投资者应按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报告,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与其提供资产规模报告中相应的资产证明信息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填写的招股意向书刊登自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2月28日)资产规模报告中的总资产金额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前总资产的1%,且询价前的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申报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或个人投资者资产规模信息)中相应的资产与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交易日(2023年3月22日,T-4日)上午8:30至询价日(2023年3月23日,T-3日)下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为个人的,应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定价依据。网下投资者应按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一: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报告,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与其提供资产规模报告中相应的资产证明信息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填写的招股意向书刊登自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2月28日)资产规模报告中的总资产金额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前总资产的1%,且询价前的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申报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或个人投资者资产规模信息)中相应的资产与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交易日(2023年3月22日,T-4日)上午8:30至询价日(